

爸爸长期辱骂孩子，法院：这也是家暴

南京建邺法院依据孩子妈妈申请，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

“本来不想骂你，都是你逼我的，知道吗？”“又考砸了，送你上学有什么用？看我不抽死你”……家住南京的郑女士，无法忍受丈夫在逼迫孩子学习时老是谩骂孩子，于是来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那么，长期用侮辱性言语对家庭成员进行“精神攻击”行为，是否属于家庭暴力呢？法院又是如何认定的呢？

现代快报+记者 刘遥

法院签发“保护令”，禁止父亲辱骂孩子

近日，郑女士向公安机关反映，称丈夫毛先生经常向年纪尚小的两个子女教授中学、大学知识，还要求孩子们学习到深夜。在教育时，毛先生总是使用侮辱性字眼进行谩骂，有时甚至殴打孩子。

民警、妇联工作人员、学校老师介入协调，可毛先生不认为自己教育方式失当，反而觉得管教孩子是家务事，他们不应干涉，拒绝接受相关人员的协调。

毛先生的行为，对两个孩子的身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，也破坏了夫妻感情。于是，郑女士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，禁止毛先生打骂子女、限制子女人身自由。

最终，建邺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，禁止毛先生对妻子、子女及相关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。

在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，建邺法院还联合妇联工作人员定期上门回访，对被申请人毛先生进行家庭教育辅导。通过多种办法，保障了纠纷处理的长效化。

法官表示，毛先生虽并未对孩子肉体上造成严重损伤，但存在长期辱骂、贬低孩子、进行精神侵害的行为，也属于家庭暴力。签发本案人身安全保护令，一方面严令禁止监护人实施精神侵害的家庭暴力行为，引导监护人全面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、心理、智力发展状况，用正确思想、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；另一方面阐明家庭教育并非“家务事”，如果监护人履行其教育职责失当，相关部门会依法进行批评教育、训诫、处罚。

辱骂、恐吓家庭成员等也属家庭暴力

除了不能对子女长期进行辱骂、恐吓外，对配偶、亲属进行言语暴力同样属于家庭暴力，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家住河南省南阳市的王某

(女)与孙某是夫妻。2020年5月，王某起诉离婚，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孙某经常电话、微信骚扰、辱骂、恐吓王某及其亲属。

今年8月，王某再次起诉与孙某离婚。案件审理期间，王某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。

宛城法院根据王某提交的与孙某之间短信内容，证实孙某对其进行恐吓，实施了语言暴力，王某面临家庭暴力的危险。法院遂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，禁止孙某骚扰、辱骂、恐吓王某。

南京建邺法院法官提醒广大家长，作为一棵树苗，如果最根本的土壤遭到破坏，势必会影响树苗的成长。因此，父母应该为孩子营造良好的成长氛围，以适当的方式引导和教育孩子，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家庭观。家庭暴力绝不只是家务事，如果你不幸遭受了家暴或遭到了家暴威胁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，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恋爱时赠与女友百万财物分手后打官司要回90%

快报讯(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田文婧)恋爱期间，男女互赠财物的情况十分常见。那么，恋爱期间的大额赠与，是否可以在分手后要求返还呢？近日，连云港赣榆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最终法院判处女方酌情按照90%比例返还。

李某和张某2018年6月确立恋爱关系，后来双方在相处过程中发生矛盾，于2019年4月恋爱关系破裂。在此期间，李某多次向女友张某大额转账，并为其购买珠宝首饰、名牌进口车辆等，共计花费100万余元。

李某认为，自己与张某是以缔结婚姻为目的赠与大额财物，这是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，现双方分手，解除条件成就，且因在张某身上花费巨大导致自己陷入严重的经济困境，张某应当返还相关款项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而张某认为李某在恋爱期间的转账是一般性的赠与，赠与的行为已经完成，并不存在解除的条件。

赣榆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李某在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期间，向张某赠与人民币数十万元，并向张

某赠与价值近30万元的进口轿车一辆。李某的上述赠与行为属附条件的赠与，现因双方恋爱关系解除，李某欲与张某缔结婚姻关系的目的无法实现，张某应当向原告返还赠与物，综合双方在恋爱期间可能支出的必要费用，将李某赠与张某的人民币及实物的价值累计后，酌情按照90%的比例进行返还。

办案法官表示，一般而言，恋爱期间的小额财物赠与或者日常的消费支出，应当认为是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或系双方的共同消费，不应当要求返还。

恋爱期间双方发生的大额财物赠与，系基于双方恋人关系而发生的，往往是当事人一方基于结婚为目的的一种赠与，可视为一种附解除条件的赠与行为。本案中，男方赠与女方的财产包含价值近30万元的进口轿车，以及现金数十万元，均属大额财物范畴。当双方无法缔结婚姻关系或恋爱关系解除时，赠与财物一方的赠与目的则无法实现，因此赠与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予以返还财物。

4套拆迁房给了儿女，养老却犯难 法院：撤销赠与，房子还给老人

快报讯(通讯员 梁田田 记者 顾潇)拆迁时老父亲将4套房屋全部赠送给了子女，没想到事后却因为赡养问题闹起了矛盾。后悔将房屋全部赠送的老父亲将子女告上了法庭，要求撤销他和子女之间的赠与合同，拿回自己的房子。最终法院经过审理，支持了老父亲的诉讼请求。

2013年5月，扬州老潘名下的房屋被拆迁，他与儿子和女儿在拆迁过程中签署了“赠与书”，将《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所载的4套房屋全部赠与儿子和女儿。后来拆迁部门根据双方的“赠与书”将拆迁安置房均登记在其子女名下。

老潘当初做出这个决定，主要是考虑到家产迟早都是子女的，省得日后过户再办手续了。然而，随着时间推移，拆迁后，老父亲和一儿一女因赡养及其他家庭生活琐事产生矛盾。经基层人民调解

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多次调解，但双方矛盾始终无法化解。老潘觉得儿子和女儿没有完全尽到赡养义务，不禁后悔当初把房子都赠给了子女。由于上述安置房屋一直还没有领取不动产权证。最终老潘提起诉讼，要求撤销他和子女之间的赠与合同，要回4套房子。

近日，广陵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法院经审理认为原、被告之间的就拆迁安置房屋赠与的行为客观存在，鉴于目前拆迁安置房屋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，依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，现原告要求撤销其与两被告间的赠与行为并无不当，结合本案原、被告间就赡养问题引发基层组织介入调解未果，最终法院对原告老潘的诉讼请求予以了支持，保障了老人的合法权益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现实版“古董局中局”！40多万养老钱被骗光



高某用来设置骗局的假古董 警方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沈力 陈楠 记者 姜振军)最近，讲述古董惊天骗局的电影《古董局中局》正在上映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同样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“古董”设置骗局，实施犯罪。近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从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获悉，该局成功破获一起通过假古董实施诈骗的案件。

“我是某公司鉴定工作人员，听说您家里有块古玉？”2020年6月，家住盐城的张奶奶(化名)突然接到一通“鉴定专家”打来的电话，对方询问张奶奶家中是否有古董，称可以评估并帮忙卖掉，但前提是购买自己推销的藏品。此时张奶奶想到家中有一块祖传玉石，之前找人估价在40万元以上，现在刚好有“专家”找上门来，不如卖掉祖传玉石赚一笔。

不久后，“鉴定专家”高某便专程从河南来到张奶奶家中，为其鉴

定玉石。“奶奶，你这块玉值不少钱呢！”观察了没多久，高某便对着张奶奶的玉石吹嘘了起来，嘴里不停地冒出一些生涩难懂的专业词语。

通过这次线下见面，张奶奶对这个“专家”深信不疑，此后多次购买其推销的藏品，共花费8万余元。而这时，高某告诉张奶奶自己认识上海的“教授”，并将联系方式推荐给张奶奶，叮嘱这是古董行业的“泰斗”，从他这里卖祖传玉石，可以比市场价要高不少，关系一定要处好。

认识没多久后，这热情的“教授”就提出与张奶奶合伙收藏一件升值空间很大的“铜壶”，以后卖出去赚到的钱五五分账，并且“铜壶”由张奶奶保管。看到对方这么有诚意，张奶奶很快就答应了下来，又通过高某向“教授”支付了10万余元。

接下来，高某又让张奶奶购买他推荐的“古董”，对于售卖玉石只字不提，很快骗光了张奶奶手中40万余元存款。发现张奶奶没有被骗价值后，高某便直接将其拉黑。这时张奶奶发现上当受骗，立即报警求助。

盐南警方立即对案情进行研判分析，经过开展工作，很快锁定了嫌疑人高某的位置。11月25日晚，盐南警方前往河南将高某抓捕归案。原来，高某和“教授”是同一个人，卖给张奶奶的文物也都是从网上低价购买的现代仿品。

至此，这个骗光了张奶奶养老钱的“古董局中局”被盐南警方彻底侦破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盐南警方已成功追回部分赃款，帮助张奶奶挽回损失。

盐南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，古董交易有风险，收藏投资需谨慎。

直播间16万买的原石，只值1万多

快报讯(通讯员 王鹏超 记者 刘国庆)李某在赵某处花16万元购买了一块原石，结果却被告知只值1万多。巨大的落差让李某难以接受，交涉无果后起诉到常州溧阳法院，要求赔偿损失。

李某通过微信聊天认识了自称是某翡翠店铺顾问的赵某，相处一段时间后，李某逐渐对赵某产生了信任，便通过赵某购买了一些成品玉。在这之后，赵某又向李某推荐了其翡翠店铺的微信小程序，并引导李某进入小程序观看直播、购买玉石。赵某见李某多次购买了玉石，便继续推荐李某在直播间购买原石，并声称投资原石收益大、风险小，是理财致富的绝佳途径。李某听后颇为心动，便从赵某处购买了几次原石，但每次都是投资大于

收益。2020年4月，李某又在直播间花费16万元购买了原石，事后李某获知该原石只值1万多元。

巨大的价格落差让李某难以接受，在多次与翡翠店铺沟通无果后，李某认为翡翠店铺和赵某涉嫌诈骗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经审查认定，原石交易过程未涉嫌犯罪，不作刑事案件处理。

为挽回损失，李某于今年5月向溧阳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赵某、翡翠店铺赔偿损失，并申请财产保全。

溧阳法院主持调解，促使双方互让互谅，达成一致意见。近日，被告按达成的协议及时履行义务，原告在收到赔偿后也立即撤回起诉，至此，一起纠纷得以化解。

(文中当事人为化名)